**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是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承接全市排水管网板块业务，包括建设、维护、维修、整改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排水接驳、水环境执法及市政府部署的涉水项目等工作。目前招标人已运维的污水及雨水管网达10598.13公里，污水提升泵站及雨水排涝设施共计298座，预计至2025年年底，接收运维管网超过11000公里，运营污水提升泵站超300座。随着公司发展，各辖区管网及泵站机电设备、设施拆卸、维修、技改、重置等机电设备维修工作量不断增大，需由专业机电维修公司承接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招标人对全市污水雨水管网及泵站运营分6个片区进行管理（详见表1），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将6个片区划分3个标段分别选取1家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按招标人委派的规则直接承接对应标段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表1 全市排水管网及泵站运营管理片区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片区名称** | **片区（园区、街道办）分属镇街** | **招标人办公驻点** |
| 一 | 第一片区 |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 东城 |
| 第二片区 |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 寮步 |
| 二 | 第三片区 |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 沙田 |
| 第四片区 |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 道滘 |
| 三 | 第五片区 |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 横沥 |
| 第六片区 |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 塘厦 |

注：上述3个标段范围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实际维修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含增加服务范围外及减少服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调整、实际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二、采购服务范围及采购方式**

**（一）采购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单项项目承接限额为估算（或预算）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主要是包括以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改造、重置、应急抢修、设备拆卸、零配件加工及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指机电设备专业维修为主的设备设施委外技术服务，也包括雨棚及停车棚、围栏等设施维修，不包括全土建专业的或以土建专业为主的设施委外技术服务**），对于上述工作而引发的开挖、井室修复及改造管道接合以及水下封堵作业等工作也在本采购服务范围内。

2.招标人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由招标人自主实施维修、重置、技改以及物资采购，只对招标人维修力量不足、工器具、车辆、场地等条件不具备或是紧急维修项目才发包给投标人，投标人不能要求招标人将辖下机电项目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采购技术服务等业务发包给投标人实施，实际发包项目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机电设备维修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维修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

3.涉及到成套设备或专业化技术要求较高的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如投标人不具备该项技术服务能力（如特种车辆）或行业准入资格，或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由第三方运营服务的项目，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专项服务，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4.依法和依招标人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

5.涉及起重设备、压力容器、高压配电设备等需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设备设施技术服务暂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如中标人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自有电力抢修队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派高压配电抢修任务；起重设备的维修招标人另外委外具备相应资质的起重机维修保养单位实施。

**★6.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将东莞市内其它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委托给中标人实施，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项目的调整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

7.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实际维修服务范围减少等而向招标人提出补偿。招标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其它任何服务费用及补偿。

8.本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多个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投资规模不一等特点，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并以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不能以上述项目特征为由拒绝接单。同时，取得本采购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中标标段内所有服务项目的委派，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具体实施项目由招标人根据维修需求进行委派。

9.本项目中标后不代表片区内所有业务必须委托中标人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招标人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服务项目，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投标确立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二）发包方式**

1.按以下方式确定单项项目服务单位：在协议资格期内，对于采购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完成立项程序后，向服务单位通过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直接委托实施，双方签订**【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或按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要求结算。

2.招标人通过向服务单位发出**【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启动开展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投标人的项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招标人发送整改通知书后达到约定整改期限仍未完成整改的，或者达到约定工期后仍未完工的，招标人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单位承接该项服务，且招标人有权暂停投标人继续承接招标人的业务，直至该投标人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服务项目滞后的状况，投标人已完工部分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对投标人提出索赔。

3.投标人在接到任务通知后2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12：00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的3个自然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方案和招标人要求的安全资料给招标人审核。对于特别紧急的技术服务项目，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3个小时内需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

4.有任何一单不按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或以非正当理由（如在工程量双方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价格低拒绝接单的或无相关施工经验拒绝接单的及同时施工点数量未饱和的情况，以人手不足为理由拒绝接单等行为均视为非正当理由）拒绝委派任务的，对招标人的经济利益、企业形象造成影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扣除履约担保或取消项目资格等处罚。

6.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投标人所承接的具体服务项目均为派单方式直接委托确定，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投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

1. **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为2年。

**（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按固定5%下浮率进行报价。

**★2. 本次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内容子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见附件，在服务期内发生维修服务内容子项以内的服务项目综合单价参考《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机电清单库”）的清单综合单价，按固定下浮率5%进行计算。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机电清单库”内容子项综合单价按固定下浮率5%作为服务内容子项对应中标综合单价。机电清单库在使用过程中，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招标人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机电清单库，且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补清单项。**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方案审核**

1.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需包括设备材料及工器具详细内容、工期计划、人员配置、安全文明措施等。

2.投标人以经监理单位（如有）、招标人审核后的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招标人、监理单位（如有）以技术服务方案为基础对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如无监理单位，则技术方案由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3.对于普通设备吊运（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拆卸等非实际工程性技术服务无需上报技术服务方案。

4.对于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1吨）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应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管理，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后方能实施。

**（二）物资供货要求**

1.招标人对于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有品牌型号要求的，投标人需按要求供货，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改。招标人对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无要求的，投标人承接项目后，需将选型后的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参数上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采购。

2.零配件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附件等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所有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附件等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招标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及配件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所有备品备件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4）设备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设备维修施工要求**

1.投标人开展设备设施的维修、技术改造等相关作业前，实施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

2.投标人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的保证泵站其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而不至于泵站停产或减产，或采取临时措施，确保管网不能因设备维修而导致溢流，除非是泵站需要全部堵水及停水进行施工作业。

3.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入点，投标人自行接入，投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用水、用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施工现场采购人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合法合规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实施方案中如涉及各种特殊工种作业的，投标人须提前报送相关特种作业人员资料给招标人备查，需实行持证上岗、专人专证的管理制度。

5.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对泵站及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由投标人负责按实赔偿或负责恢复损坏设备设施原状。

6.单项项目实施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单项项目清单上的内容，新增清单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单项项目的工作，否则招标人视不同情况分别对投标人采取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服务资格等措施。

**（四）关于停水作业的要求**

1.涉及粗格栅机、闸门、提升泵、拍门等水下设备设施维修、重置作业，一般需要堵水、停水、抽水等施工措施，如无特殊说明的则由投标人负责实施。

2.在提升泵站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实施方案，包括停水措施、停水时长、导排措施等，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有必要，由招标人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安全生产管理**

1.投标人需做好施工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遵守招标人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管理制度。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的技术服务需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并需签署招标人制定的相关安全协议，服从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或提升泵站属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

3.投标人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通过招标人审批，在接到招标人允许作业回执后，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投标人若未得到招标人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视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按具体委派单项项目预算价（不含投标人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

4.投标人建立覆盖全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配套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5.投标人必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按“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6.投标人每个施工项目现场必须配齐1名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即监护人）视项目现场危险级别进行委派，主要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经省安协安全机构/市安协安全机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同时持有管网公司内部培训考核下发的准入证；从事本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严禁无证上岗。

7.投标人施工项目全体员工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内容及培训学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同时每年组织不少于8学时的全员安全再教育培训，施工项目现场必须有一份完整存档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8.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制定符合施工项目实际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9.施工项目每天作业前，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要对参与本次施工项目的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内容必须将本次本班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向本班作业人员进行告知，并做好纸面留痕工作。

10.投标人必须为员工配置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具体配置标准不低于管网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清单中的最低配置要求，每个施工项目施工时，参照标准也按管网公司最低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同时泵站临边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需配置隔绝式呼吸器。

11.投标人必须为施工项目全体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团体意外险，有条件的施工单位针对重点人群购买安责险。

12.投标人针对业务范围内生产活动，必须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针对风险辨识结果，现在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同时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要监督落实。

13.投标人在作业前一天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报备工作，必须经管网公司审批合格、分公司业务旁站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必须加强通风及监测工作，现场必须配置不低于2台强制送风设备，一台在靠近施工作业处进行送风，一台远离作业处进行抽风，确保进行有效空气置换，同时加强作业前及作业中通风及气体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合格方可作业。

**（六）人员及其它配置要求**

**1. 各标段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详见表1。**

**表1 标段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人）** | **人员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机电或给排水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 **1.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2** | **现场负责人** | **2** |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给排水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3** | **现场专职安全员** | **2** |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4 | **资料员** | **1** |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资料员）** | **1.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5 | 低压电工 | 2 |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扫描件 |
| 6 | 高压电工 | 2 |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扫描件 |
| 7 | 焊工 | 2 |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扫描件 |
| 8 | 机电设备维修作业人员 | 6 | 身体健康，具备相应的水泵、格栅机、闸门、管道维修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 9 | 潜水员 | 2 |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扫描件 |

1.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作业人员（含高低压电工、焊工、机电设备维修作业人员、潜水员）须经市或省安全生产协会等相应资质的机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2. **从事潜水作业的作业人员（指潜水员）须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经招标人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作业。**

**4. 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器具，能开展大型潜污泵、格栅机、闸门等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业务。**

5. 现场负责人在单项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全程驻场监督。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专职安全员**为核心人员，必须接受招标人相关机电设备维修作业安全知识、风险识别、有限空间作业等培训及考核。

6. 投标人派出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个单项项目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工作；投标人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投标人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每三个月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每年一次），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8.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根据工种定保险金额，最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月内（且在作业前）将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备案。如发生工伤事故，中标人自行完成保险理赔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招标人发生纠纷。

9.本项目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及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人员相关资料报送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首次更换的不进行处罚，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更换后的人员须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批准同意。

10.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中标人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人；招标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于7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换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1.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中标人第一次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招标人有权对更换后的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于7日内再次更换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5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包含考核不合格的更换）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派单1个月，且后续同一岗位每更换2次，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派单1个月。

12.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备案的人员已不在此项目开展实际工作的，应及时报备更换名单（更换人员处罚按“（六）人员及其它配置要求”第10、11条执行），没有及时报备更换名单的，每次发现罚款1000元/人。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更换人员的要求后须7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相关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2次（含）不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项考核（如有）的；

（7）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14.本服务实行项目黑名单制，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15.在服务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方式通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委派单项任务。

**（七）执行标准**

本技术服务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如有更新版，投标人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GB50334-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B/T7928-2014《工业阀门 供货要求》

GB/T12220-2015《工业阀门 标志》

CJ/T3006-1992《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GB6067-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Y/J 0407-2024《涂装前钢材表面处理规范》

[GB/T 13384-2008](http://www.csres.com/detail/193338.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14-2007《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GB6414《铸件尺寸公差》

YB3211《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YB3214《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04-2000《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9089.2-2023《户外严酷条件下的电气设施 第2部分：一般防护要求》

CJ/T3035《城镇建设和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GB/T 1176-2013《铸造铜及铜合金》

GB/T 4942-2021《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代码） 分级》

GB/T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755《旋转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GB/T 3216-2016《回转动力泵 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级、2级和3级》

GB/T 5013.2-2008《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

GB/T 9439-2023《灰铸铁件》

GB/T 1220-2007《不锈钢棒》

GB/T 1348-2019《球墨铸铁件》

GB2556《一般用途管法兰密封面形状和尺寸》

GB2555《一般用途管法兰连接尺寸》

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2785-2014《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22719.1-2008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22719.2-2008 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 第2部分：试验限值

GB 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JB/T 8857-2011《离心式潜污泵》

ISO1217:2009《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JISB8341-1999《容积式压缩机—试验和检查方法》

JB/T 8941.1-2014《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8941.2-2014《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GB12238-2008《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GB/T13927-2022《工业阀门压力实验》

GB12221-2005《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招标人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或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四、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上述“执行标准”、委派项目专项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监理单位（如有）和招标人各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招标人重新组织验收；投标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含拒绝整改情形）或经整改仍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30个自然日内将合格的竣工和结算资料移交给招标人办理结算。

**五、质保期**

1.质保期：除单项项目特别约定外，维修、技改等技术服务质保期一般在12个月（含）以内（具体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要求为准），自各单项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拆卸、运输等无实际工程内容的技术服务不设质保期。

3.质保期内，如所供零配件或维修技术服务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无偿承担一般设备故障维修，24小时内修复一般设备故障，48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零配件替换，48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或任务通知单中另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相应的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未支付费用中抵扣或启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4.质保期内，单项维修项目返修原因是投标人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单项维修项目返修次数为1次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2%；返修次数为2次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5%；返修次数为3次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8%；返修次数超过三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停止投标人的承接业务资格。

5.质保期内如出现返修，如返修原因经证实是投标人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则质保期按修复后调试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如返修原因被证实不是投标人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由招标人承担设备故障鉴定来回运输费及拆机费、维修费，投标人不能拒绝或怠于修复。

6.维修报告（含返修）：设备维修出厂必须提供故障分析报告、维修报告、出厂检测报告。

**六、合同价（单项项目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采购项目按单项项目进行结算、付款。**

每个项目在实施完成经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单项项目的承接以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承接确认协议书为准，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投标人双方不再就单项项目签订单项合同，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及现场工程量确认表、项目结算审核表等资料作为单项项目支付款项的依据（投标人请款时应提交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现场照片，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每个单项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

**2.单项项目服务费**

（1）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发出单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时，单项派单项目的暂定合同价=需求书预算工程量\*综合单价\*（1-固定下浮率5%）\*（1+增值税税率），其中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该价格确定方式及先后顺序为：

①机电清单库有清单单价的，按机电清单库清单单价执行；

②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的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考虑；

③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单价及无类似清单单价的，优先采用结合建设工程定额计价，如无定额套价的再采用市场价询价。

（2）单项项目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1-固定下浮率5%）\*（1+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其中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单价按常用清单库内清单单价，常用清单库中没有价格的，按如下方式及先后顺序进行确定：

①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的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考虑；

②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单价及无类似清单单价的，优先采用结合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套价，如无定额套价的再采用市场询价，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各自在广材网、慧讯网等网站上进行询价，如双方所询价造成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招标人询价结果的15%以内的，以招标人询价结果为准；若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招标人询价结果的15%以外的，双方扩大询价范围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3.机电清单库内包含的清单单价，包含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维修及项目管理人员、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作业人员的人工成本等的全部费用，具体以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增值税由招标人承担，依法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费用结算规则：

①单项派单机电维修项目≥10万元以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部分人工费按清单单价作为包干价进行结算，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配置人员【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的人工费不进行单独计费。

②单项派单机电维修项目＜10万元以下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部分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配置人员的人工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种【仅限现场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计日工台班进行单独计费；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部分按清单价结算，不单独按计日工台班计价。

5.涉及人员及机械台班结算规则：1个台班按8小时计算，每次发生时间≤4小时按0.5个台班进行计算，超过4个小时且不满8个小时按1个台班计算。

6.**付款方式：**

**（1）进度款：**

①单项项目合同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设进度款。

②单项项目合同价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完成5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20%；项目完成8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5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80%。中标人请款时必须将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招标人，否则将暂停支付项目款。项目进度款支付至80%时，中标人应全额支付完工人工资。

**（2）结算款：**

①有质保期的单项项目，单项项目结算价不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中标人可申请支付至100%的结算价款，招标人一次性完成支付，质保期内中标人未履行中标人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按照相关违约条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②有质保期的技术服务项目，单项项目结算价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95%的结算价款，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无存在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由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③不设质保期的技术服务项目，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价款至中标人。

7.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符合招标人结算标准的结算资料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项目结算审核书。

8.中标人对招标人出具的结算审核书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单位（如有）及招标人核实后，根据结算审核书确认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税。

7.每个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中标人接收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付款。中标人延迟提交发票或提交发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如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中标人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1）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工后2个月）提交结算资料，且经招标人2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的。

（2）招标人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3个工作日）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招标人1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仍未反馈意见的。

（3）中标人对招标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未在规定时限内（3个工作日）且经招标人1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仍未确认的。

（4）中标人收到招标人补资料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按原送审资料进行审核结算，如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后补，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招标人确认。

**七、转包和分包**

1.禁止转包与分包。

投标人明确承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完成。以下情况不视为转包或分包：为履行合同所必需，且已获得招标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出具报告、成果资料或进行的特定作业（例如潜水人员作业）。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分解为若干部分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特别是涉及现场施工的危险作业，如格栅机及闸门的安装与维修等，投标人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存在未经许可的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行为，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纠正：（1） 发出整改通知；（2） 发出警告函；（3） 安排约谈；（4）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纠正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未经许可的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行为均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采取相应的违约责任措施。

2.转包的定义。转包是指中标人承包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3.转包的主要表现形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后将所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中标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中一人及以上与中标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合同约定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中标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中标人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价款的；

（5）中标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6）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中标人的，但招标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7）中标人与专业作业承包人之间没有款项收付关系，或者中标人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4.经核实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中标人列入招标人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八、其它**

1.如果中标人被停止派单或解除合同时，则该标段的机电维修任务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流程委托其他服务单位承接，直至该中标人恢复接单资格。

2.在委托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承接各个维修项目实施情况从响应、服务和质量安全方面进行单项项目考核及季度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在水务集团系统内部进行通报。

3.如有违反相关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列入招标人母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黑名单”，投标人应该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招标人及招标人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

4.中标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供应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约定，针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合同等手段。